



To Achieve Security and Wealth: The Qing Imperial State and the Economy, 1644–1911. Edited by Jane Kate Leonard and John Watt. Cornell East Asia Series. Ithaca, New York: East Asia Programme, Cornell University, 1992. xii, 189pp.

本書根據 1991 年 2 月 22、23 兩日在 Akron 大學舉行的清史專題討論會上提出的論文編集而成。數十年來學者對清代國家與經濟的關係困惑不解。白樂日 (Etienne Balazs)、費慰愷 (Albert Feuerwerker)、康念德 (Thomas L. Kennedy) 和帕金斯 (Dwight H. Perkins) 等學者對清代國家於十九、二十世紀之交無力促進和支持現代經濟發展都作出嚴厲批評。他們認為清代國家開倒車的行政作風、對私人經濟的剝削取向、財政管理中的貪污腐敗，都是合理的經濟發展的主要障礙。其他學者如陳錦江、郝延平、景復朗 (Frank H. H. King)、濮培德 (Peter Purdue)、Andrea McElderry、全漢昇和克勞斯 (Richard Kraus)、王業鍵、Pierre-Etienne Will、Hans Ulrich Vogel 等，則著力於更廣泛的探討清代國家和私人關係這個問題。他們查驗了清代行政、財政和商業機構的性質和經營，並就清政府的目標來判斷其實際成績。大致來說，他們的研究成功地揭示了清代機構和行政模式之間的內在聯繫，顯現國家對農業經濟和經濟穩定的承諾，而農業經濟和經濟穩定又同社會穩定、內部安全和對帝國戰略及後勤的控制等非經濟問題有關聯。

本書八篇論文分別探討了清朝處理經濟問題取徑的各方面，如取徑的目標、作用，以至和私人經濟相互影響的風格。每篇論文討論的中心在按清代名詞諸如「國家」、「安全」及「經濟」來界定和解釋安全與經濟的問題，從而使表達清代現實的概念的焦點更為尖銳。這八篇論文探討清政府對經濟管理和對民生策略的道德含義之深切關注。

緒言由本書兩位編者所撰。他們指出清政府履行財政、保安和意識型態等混合職責；這些職責界定政府運作的「戰略範圍」，而該範圍的最終目標則在實現更為完美的道德政治秩序。清代「國家」的職責祇集中於收稅和保安，這要比現代政府的職責狹隘得多。可是，在履行道德——宇宙職責方面，清代國家則遠超西方的世俗國家。「安全」這概念在清代背景之下，和「國家」一詞同樣令人困惑。清代領導人在討論「安全」一詞時，除指與安內攘外有關聯的實際軍政問題外，還明確地把經濟問題包括在內。因此，他們把與「民生」有關的問題直接和安全問題連在一起。這二者的管理與領導人的道德使命關係密切，並包含國家「戰略範圍」所經營的主要任務。雖然經濟問題和國家的戰略範圍大有關係，但清政府對實際經濟運作的參預和控制極為有限。支配生產領域的是人民而非國家；其運作受人民尋求經濟安定和生存所推動。在這背景下，「經濟」一詞指與州縣以下的社會組織關係密切，關心國計民生，支持家庭、社會和國家的生財活動。清政府視經濟活動為州縣以下的社會現象，在政府指令和控制之外，不過卻支持政府的戰略使命。經濟既表現了人民在生產領域的獨立自主，又強調其與國家戰略範圍的緊密聯繫。八篇論文即在這概念界限內就不同論題加以討論。

任以都《清代戶部及其與私人經濟的關係》一文，從分析戶部和私人經濟利益來觀察國家和經濟。她認為戶部和私人經濟的主要相互影響可歸納為三類：調節的（regulatory）、參與的（participatory）和指令的（command）。她對指令方式作廣泛的討論。這種途徑是鼓勵利用私人人力和物質資源（招商），實現特定的公共政策目標。她指出在這三種方式外表之下，埋伏了國家優先權和私人經濟的潛在衝突。即使這樣，到十九世紀末，招商在決策者的思想中還是可行的選擇。當時，非傳統的資源和思想模式的組合配置，日益要清政府方面作更多的反省和調整。清代一段長時期內，國家目標和私人經濟纏結，雖有衝突和矛盾，但運作上還算順利。本文與任氏約三十年前所撰之《十九世紀中國之戶部》一文相較，本文站在較抽象的理論層面立論，而後者則以堅實史料為基礎，較為偏重具體實證。頁15，載嚴如熿為陝西總督（governor-general），應更正作按察使（governor）。

Dorothy V. Borei 《長城以外：1760 - 1820 年新疆北部的農業發展》一文分析了這段時期清政府在新疆北部屯田和墾務中的角色。考慮到這些計劃規模龐大，北京到新疆距離之遠和計劃所取得的進展，作者指出清政府具有驚人的組織能力。沒有中央政府和地方軍事當局的誘導和精心策劃，屯墾殖民可能一無所成。安全是政府在北疆所有決策的核心。作者的論點是中央政府掌握先機，開放新疆，是中國持續控制這遙遠邊地，使當地經濟分散多樣化的先決條件。

Jane Kate Leonard 《國計民生：1825 年道光皇帝修復運河的兩難》一文研究 1820 年中大運河危機時，清政府對與運河區安全有關的經濟問題的戰略關切。該文考察了 1826 年間政府應否藉漕糧改折來提供大規模修治蘇北運河所需的資金觸發的爭論所引起的重大問題，從而界定清領導階層對經濟穩定的戰略意義及國家確保州縣一級人民生計的責任之見解。她的研究成果既表明在經濟不穩定時期，清中央和省府最高級官員在保護其戰略性財政利益方面的復原能力和組織能力，也揭示領導階層認識到以非官僚辦法解決急迫的政治行政問題，優於改革或擴充州縣一級的官僚政府。本文所提出的是一個用以保護國計民生的實際制度變遷與重新調整的感人例子。頁 73，參考書目，Zhang，Zhelang，1942，應更正作 1968。

Sasan Mann 《清代的家庭手工業和國家政策》一文從性別的角度研究清政府對家庭手工業，特別是對女性紡織製作，也即農桑或男耕女織的政策。她指出清政府所傳播婦女持家紡織的思想，塑造了帝國晚期州縣內家庭的奮鬥型態。這表現出道德和經濟的意義，既構成約束婦女勞動文化的來源，而親屬制度又藉穩定自給的、以家為本的農業經濟得以持續繁衍。本文顯示清政府建構價值等級；在等級內，表彰某些生產方式為帝國的楷模。清政府又藉商貨生產，重新肯定和編構文化及地方風俗的等級制度。儀式、神話、習慣組合起來，加強以家為本的生產系統，使之成為清代政治和道德秩序之建基柱石。

Robert Gardella《清代茶葉貿易的管理：三世紀以來的四方面》一文評檢了清代茶葉政策，並藉四種地區事例：蒙古、福建——廣州、蒙古——俄國和四川——西藏，來證明和解釋清代茶葉貿易管理變化的性質和意義。這四種地區事例強調了清代治下帝國主權所及的貿易與併入全球貿易體系後的貿易之間的轉折。第一種事例說明清初擴充大陸帝國時代的貿易政策務實的適應性；第二種事例強調清中葉對海洋商業過度謹慎限制的取徑；第三種事例論述導致本土商隊貿易模式的脫序。第四種和第三種恰成對比。他的研究成果突出清政府對茶葉貿易政策的創造力，也表明清政權利用商業政策，增強其在邊境地區的戰略目標。

Andrea McElderry《清代官商關係中的保證人和受保證人》一文試圖界定和概述清初到民國時期，保證在官私事業中所扮演的角色。作者顯示保證的原則怎樣塑造在履行與關稅管理、糧食銷售、人參和食鹽專賣、和幣材累積有關的職責時，國家與私人合作的條件。她在文中提出保證的名詞用法，特別是那些和經紀業執照有關的，不時變動和演進。論文突出保證在清政府用以促進官私合辦事業的變動中所起的作用；保證為私人個人或組織履行對國家的義務提供保障。作者指出中國大陸隨着 1950 年代初期中央計劃經濟的引進，國家事實上成為經濟的保證人和經理人。自從 1978 年經濟改革以來，保證人在一些官私協約中重現，作為限制國家責任的一種辦法。

最後兩篇論文是黎志剛《清代國家與商人企業：1872 — 1902 年的輪船招商局》和 Louis T. Sigel《晚清對韓政策中的官商合作》。黎文分析 1872 至 1902 年間政府在輪船招商局中扮演的角色，並突顯清代官員特別是李鴻章對公司管理的看法。黎氏把官督商辦的特色，在公司經營的前十五年與最後十五年內加以對比。他力言招商局前期因官員不干預公司的實際管理而繁榮滋長，後期則反是。文中顯示十九世紀末變動中的經濟和政治條件，怎樣引發在國家商人企業中久已確立的模式的變化。頁 142 載李鴻章於 1872 年 12 月致兩江總督（the Liang jiang governor-general）張樹聲的函件。按張樹聲時任巡撫，署兩江總督，故應為 the Acting Liang jiang governor-general。頁 154，參考書目部分：黎志剛，1990，Lunchuan zhaoshangju jingyin guanli wenti，jingyin 為 jingying（經營）之誤（亦見頁 7 及 19）。Li Wenzhonggong chuanji, chuanji（全集）應更正為 quanji。Bengliaoh han'gao（《朋僚函稿》），Bengliaoh 應作 Pengliaoh。故縮略詞亦應由 BH 改作 PH。

Louis Sigel 研究十九世紀面對朝鮮的外交問題時，清政府和商人的合夥關係。論文顯示中國商人與李鴻章密切合作，製訂並落實 1870 年代和 1880 年代成功地阻撓和顛覆日本商業和經濟滲透朝鮮的政策。他力主商人的所有這些積極性皆受經濟目標和民族主義感情所驅使。這種積極性成功地對抗日本在朝鮮的勢力，直到 1890 年代日本訴諸戰爭為止。本文注意到十九世紀末海疆威脅和民族主義新角色的重要性，顯示這兩個因素怎樣重

新塑造國家和私商關係的古舊模式，並將之擴展到在外營商和處理對外關係上。

總括來說，以上論文顯現了清朝用來穩定國家、鼓勵私人經濟發展、擴大人民選擇的多姿多采的模式。

本書中的論文撰寫人可說是老、中、青三結合，既有前輩學人如任以都，也有初露頭角的年輕學者如黎志剛，而絕大多數則為學有專精的中年學人。書中論文水準、素質容有參差，惟整體來說，均具有一定的學術水平。可能因篇幅或其他限制，書中許多論文予人意猶未盡之感。不過，部分在本書發表的論文，祇是撰寫人長期研究的部分成果，如 Jane Kate Leonard 研究清代管治運河有年，近已撰成書稿，不日當可面世。黎志剛的博士論文即以輪船招商局為題，並就有關問題先後以中文刊布論著兩篇。緒言陳義甚高，就部分論文所見似難符緒言之要求。不過，本書的面世，表示了清史學者就界定清代國家與私人經濟之間既依賴又遠隔的關係，解釋清政府對民生和州縣以下的半獨立自主的「生產領域」的政策中表面相互抵觸的成分所作的努力，已獲得初步成果，這是可喜的。相信繼本書之後，會有更多同類的著作出現，對國家與私人經濟這一關鍵性問題作更清晰的探索和更有系統的分析。就這點來說，本書更具拋磚引玉、筆路籃縷的意義。

何漢威
中央研究院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